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艾比森(30038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才泉	联系电话：0755-23835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海军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一)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二)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代表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三)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四)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五)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2022 年 6 月 21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项目	工作内容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六)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七)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八)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九)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十)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一)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二)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三)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六)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七)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八)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九)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十)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十一)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三)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 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五)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一)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p>

报告事项	说明
	<p>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思创医惠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思创医惠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p> <p>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三)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李海军



2022 年 8 月 3 日